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陸惠德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67歲，目前為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恆宇金控」)的董事，亦獲委任為恆宇金控之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加入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業務。彼從事房地產及金融等行業47年，於當地金融及地產界擁有人脈。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澳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委員、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澳門地產發展商會會長、澳門山西經貿聯誼促進會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山西省僑聯顧問、世界不動產聯盟中國澳門創會主席、澳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理事長、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監事及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陸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陸先生的初始任期將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服務協議」），惟可於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陸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陸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每年600,000澳門元以及酌情花紅或獎勵，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可資比較公司董事薪酬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陸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